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A 类)

项目名称：“十五五”重大项目库编制

委 托 方（甲方）：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 托 方（乙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蒲城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2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十五五”重大项目库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概况

“十五五”重大项目库编制。成果文件为蒲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重大项目库文本及相关解读文件，并协助完成各项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项目库要涵盖支撑完成蒲城县“十五五”重大战略任务的重大工程项目，应匹配蒲城县“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内容、蒲城县资源和要素禀赋、“三区三线”发展空间，科学设置项目类别、投资规模等，能充分衔接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和陕西省、渭南市的重大项目库。涉及争取政策资金项目保持较高通过率。

2.咨询内容

(1) 基础评估服务：总结评估蒲城县“十四五”时期重大项目的完成情况，确保与“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有序衔接；

(2) 环境分析服务：研判国内外发展环境（机遇与挑战），结合国家、陕西省、渭南市政策导向，进行 SWOT 分析（优势、劣势、机会、威胁）；

(3) 衔接与论证服务：与国家、省、市政策导向紧密衔接，同时及时衔接蒲城县“十五五”发展规划文本编制，确保项目库支撑规划任务发展；

(4) 衔接与论证服务：重大工程项目服务：需开展重大工程项目谋划储备培训、实地调研、项目评选论证、编制与入库申报、入库项目前期指导。做好与国家、陕西省、渭南市衔接等工作。对“十五五”时期中省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政策开展培训，提升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成功率。

3.咨询要求：通过蒲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4.咨询方式：书面报告形式。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在北京市、蒲城县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需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成果须经蒲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执行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审核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

写) ¥980000.00 ,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 (大写) 玖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 (小写) ¥924528.30, 税费为 (大写) 伍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小写) ¥55471.70。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打印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额。

(2) 乙方完成 《蒲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重大项目库》 (初稿)。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额。

(3) 乙方完成 《蒲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重大项目库》, 并经审查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额。

若乙方未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 如延期付款, 计息标准利率计算标准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 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 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 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

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约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 乙方未按期提出“十五五”重大项目库咨询报告（简称“咨询报告”，下同）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并每逾期提交一日按合同总标的额的 3% 的标准减少收取服务费，从约定应当提交报告之日起算。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文件、资料等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发生以上情况，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照乙方违约办理。

九、合同的解除

任何一方可向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的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9 月 22 日

乙方（盖章）：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9 月 22 日